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政旦志远核字第 260000044 号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anda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6MBJYE67F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5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 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1



##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政旦志远核字第 260000044 号

###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蜂助手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 一、董事会的责任

蜂助手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蜂助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蜂助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



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蜂助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蜂助手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蜂助手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蜂助手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杨谦



中国注册会计师：

程纯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55 号文），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同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4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9,12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13,122,170.9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95,997,829.0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241《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且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92,043,905.08 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b>募集资金总额</b>	<b>1,009,120,000.00</b>
减：发行费用	113,122,170.92
其中：直接从募集总额中扣除的发行费用	98,873,310.57
使用自有资金且已置换的发行费用	14,248,860.35
<b>实际募集资金净额</b>	<b>895,997,829.08</b>
减：已使用募集资金	784,094,119.10
其中：项目支出	653,397,677.35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96,441.75
用部分超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
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11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10,189,210.68
减：手续费	8,816.78
<b>募集资金余额</b>	<b>122,084,103.88</b>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减：用于现金管理余额	--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未归还金额	111,500,000.00
<b>募集资金专户活期余额</b>	<b>10,584,103.88</b>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以及监督等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于 2023 年 5 月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及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3 年 12 月，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2024 年 1 月，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广州助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零世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同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sup>1</sup>共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西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4 年 4 月，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 年 5 月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内部投资结构并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及用途变更的议案》《关于募投项目“数字化虚拟产品综合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内部投资结构、使用超募资金、自有资金追加投资并延期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2024 年 5 月，公

<sup>1</sup> 注：该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 4 日更名为深圳同益边算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成都佳网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武汉智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悦伍纪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广东丰当科技有限公司<sup>2</sup>共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科技园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及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相关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履行正常。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 16 个募集资金专户（含已销户），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金额	备注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639138660	249,379.37	活期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5810000010120100628217	587,417.87	活期
3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风支行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810278988880010055	1,429,256.73	活期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新世纪支行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43050186373600001079	--	已销户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82010078801400008111	--	已销户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信广场支行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735477118951	7,059,995.89	活期
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广州零世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810000010120100707108	112,487.63	活期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西路支行	广州助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0910619910018	58,064.51	活期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方一路支行	广州助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58778270569	133,215.34	活期
1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	深圳前海同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0039295803005677709	398,474.02	活期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成都佳网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28907473410001	--	已销户
1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琶洲支行	武汉智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550889900001634962	--	已销户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方一路支行	广东悦伍纪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650978731409	71,421.87	活期
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广东丰当科技有限公司	120925027810000	17,160.91	活期

<sup>2</sup> 注：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广东丰当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由 48,300 万股上升至 69,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由 70%上升至 1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完成上述事项工商登记，丰当公司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成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序号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金额	备注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信广场支行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654878727667	310,480.93	活期
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信广场支行	广东丰当科技有限公司	730278729042	156,748.81	活期
合计				10,584,103.88	

###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 (三)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四) 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4）。

截至 2025 年 7 月 3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归还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8）。

2025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9）。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11,150.00 万元，该笔资金尚未到期，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五）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将上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69.6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同时注销相关专项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为人民币 442,177,829.08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超募资金 20,000,000.0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使用超募资金 110,000,000.00 元归还银行贷款，剩余超募资金 312,177,829.08 元。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内部投资结构并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及用途变更的议案》《关于募投项目“数字化虚拟产品综合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内部投资结构、使用超募资金、自有资金追加投资并延期的议案》，同意把剩余超募资金投入原有项目与新增项目，具体调整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次变更前	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	使用自有资金追加投资	本次变更后
数字化虚拟产品综合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	20,120.43	9,092.9	7,130.88	36,344.21
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开发及应用项目	1,644.83	1,351.34	--	2,996.17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943.27	1,522.44	--	4,465.71
物联网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9,251.10	--	19,251.10
合计	24,708.53	31,217.78	7,130.88	63,057.19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内部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用途变更、延期并使用超募资金、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尚未确定用途的超募资金。



####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详见本报告“一、（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三、（四）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三、（五）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调整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开发及应用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27 年 5 月 16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需要对“数字化虚拟产品综合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本次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变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用途、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6）。

####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峰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895,997,829.0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043,905.08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截至期末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4,094,119.1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12,177,829.08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4.84%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数字化虚拟产品综合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	是	201,204,300.00	292,133,300.00	51,099,345.51	2026年5月16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86,734,700.00	86,734,700.00	7,517,075.78	2026年5月16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开发及应用项目	是	16,448,300.00	29,961,729.08	25,390,566.45	2027年5月16日	-471,559.89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29,432,700.00	44,667,100.00	232,078.49	2025年5月16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	2023年12月26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	-	696,441.75	2028年5月13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53,820,000.00	573,486,829.08	84,935,507.98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设物联网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192,511,000.00	192,511,000.00	7,108,397.10	2028年5月13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至承诺投资项目中的数字化虚拟产品综合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	是	90,929,000.00	-	-	2026年5月16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峰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是否	13,513,429.08	--	--	--	2027年5月16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至承诺投资项目中的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开发及应用项目	13,513,429.08	--	--	--	2027年5月16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至承诺投资项目中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5,224,400.00	--	--	--	2025年5月16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	20,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	110,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442,177,829.08	322,511,000.00	7,108,397.10	235,050,995.57	--	不适用	不适用	--
合计	895,997,829.08	895,997,829.08	92,043,905.08	784,094,119.10	--	不适用	不适用	--

(1) “数字化虚拟产品综合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

(2) “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开发及应用项目”目前处于试运营阶段，产生的收入相对较少，资产折旧摊销成本较大，且公司尚持续投入研发中，进行系统升级，未正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不适用于与达产状态下的承诺效益进行直接比较。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未达计划进度的原因是在项目开始初期，公司对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进行了变更，重新进行规划设计、与多方协调配套实施条件，耗费了大量时间；经历上述调整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与场地出卖方就项目双方意向达成一致，沟通协调耗时较长，影响了项目整体推进速度；目前，有关手续正按审批部门要求有序推进中，公司也在同步优化项目的执行细节，确保项目后续高效、平稳实施。综上，公司经过审慎研究，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27 年 5 月 16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物联网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披露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峰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节余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节余原因：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谨慎、节约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成本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项目总投入；同时募集资金在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三、(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表中数字化虚拟产品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1)仅包含追加投入超募资金部分后的投资总额，不包含追加的自有资金部分。



附表 2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峰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数字化虚拟产品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数字化虚拟产品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9,213.33	5,109.93	27,760.87	95.03	2026 年 5 月 16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开发及应用项目	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开发及应用项目	2,996.17	2,539.06	2,880.57	96.14	2027 年 5 月 16 日	-47.16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465.71	23.21	4,399.91	98.53	2025 年 5 月 16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物联网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9,251.10	710.84	10,505.10	54.57	2028 年 5 月 13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5,926.31	8,383.04	45,546.45	-	-	-	-	-

(1) 由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业务不断增长，产品线不断丰富，员工人数、办公及展示的需求增加，现有营销办公地点无法满足项目更好地实施。公司将实施地点从“深圳、长沙”变更为“深圳、长沙、武汉、成都”，营销网点办公用房均采用购置方式，并将该项目的总投资金额相应由“2,943.27 万元”增加至“4,465.71 万元”。

(2) “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开发及应用项目”产品线不断丰富，综合考虑公司整体规划和合理布局的需求，公司将实施地点从“广州市白云区”变更为“广州市天河区”，实施方式由“租赁”变更为“公司自有房产进行智慧停车管理系统的开发”，通过自有场地实施募投项目更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实施用途由“成本类”变更为“效益类”，并将该项目的总金额由“1,644.83 万元”增加至“2,996.17 万元”。

(3) 根据“数字化虚拟产品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公司生产运营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为匹配未来业务发展，公司将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助峰、广州零世纪”新增“控股子公司丰当科技、悦伍纪”，实施地点由“广州市白云区”变更为“广州市天河区”，实施方式由“购置的方式获取机房及办公用房”变更为“与控股子公司合作购地自建办公区域与机房”。公司将使用超募资金、自有资金追加投资，总金额由“20,120.43 万元”增加至“36,344.21 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 9,092.90 万元，使用自有资金 7,430.88 万元，同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项目建设期由 24 个月延期至 36 个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内部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用途变更、延期并使用超募资金、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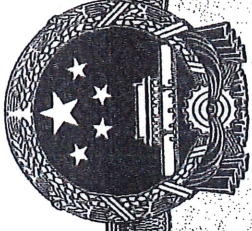
(4) 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增募投项目“物联网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新增的募投项目“物联网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在广州市天河区，实施主体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丰当科技，项目建设周期 48 个月，总投资金额为 19,251.10 万元，全部通过超募资金投资。



峰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 “数字化虚拟产品综合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 (2) “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开发及应用项目”目前处于试运营阶段,产生的收入相对较少,资产折旧摊销成本较大,且公司尚持续投入研发中,进行系统升级,未正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不适用于与达产状态下的承诺效益进行直接比较。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是在项目开始初期,公司对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进行了变更,重新进行规划设计、与多方协调配套实施条件,耗费了大量时间;经历上述调整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与场地出卖方就项目双方意向达成一致,沟通协调耗时较长,影响了项目整体推进速度;目前,有关手续正按审批部门要求有序推进中,公司也在同步优化项目的执行细节,确保项目后续高效、平稳实施。综上,公司经过审慎研究,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27 年 5 月 16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3)。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物联网网络建设项目”“物联网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披露不适用。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改变后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322987



名称 政且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建伟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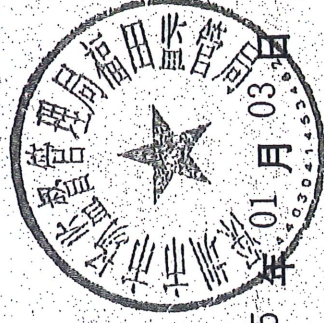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1F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2025年01月03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0021874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李建伟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1F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48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4]3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4年12月31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2025年1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杨谦  
 Full name: 杨谦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9-09-15  
 Date of birth: 1979-09-15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104790915151  
 Identity card No.: 430104790915151



证书编号: 430100210044  
 No. of Certificate: 430100210044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enzhen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11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4 / 11 / 0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注册专用, 复印无效。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华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大华国际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4年8月30日  
 / /



姓名 程迪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11-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220119821121201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微信扫一扫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1100015101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